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56035089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含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依據：115年11月3日11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含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校　長 邱英浩 請假

學術副校長

代行

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5年03月31日114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5 月 05 日 114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10月13日115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03 日 115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跨域整合及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多元探索與適性發展，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士學位，係依據本校參與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學生經申請並修滿計畫規定課程及學分，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條件後，由本校授予跨領域學士學位（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第三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依規定提交跨域學習計畫書送跨域彈性修業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學習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動機。

二、 學習目標。

三、 修業暨課程規劃。

前項審查小組，由跨域彈性修業中心主任召集本計畫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模組之專任教師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委員由校長遴聘之，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合於授予之跨領域學士學位所屬領域名稱。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延長修業生）得依其需求於公告時程提出申請，申請不受學生原學系屬性限制，惟申請時須符合已修讀至少一門跨域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條件。申請經核准後得以雙主修形式修讀。

有關修業規範，另訂修讀要點規範之。

第五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10%為原則。

第六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應於畢業當學年期提出畢業資格審查及授予學位認定，經跨域彈性修業中心審定通過後送請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七條　本準則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跨領域學士學位計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81680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前開號函同意備查本校學則修訂，惟同函說明三：「另『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準則』第 9 條及『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第 16 點均訂有『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文字，考量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爰請將『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準則』第 9 條逕予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後予以備查；另請該校配合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相關文字。」